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银河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银河证券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银河证券相关人员就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配售数量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参与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配售数量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06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初始认购数量（万股）
1	长安汽车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9,900	3,000
2	中电科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11,000	3,300
3	银河源汇（如有）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	1,653
合计			24,900	7,953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长安汽车和中电科投资的最终配售股票数量取初始认购股票数量和以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金额计算确定的股票数量之间的孰低值。以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金额计算确定的股票数量计算方式如下：股票数量=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金额÷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下取整保留至个位数。

注3：在满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条件下，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银河源汇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

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中关于“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35名，配售证券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30%”之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

（一）长安汽车

1、基本情况

根据长安汽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安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320X6
法定代表人	朱华荣
注册资本	7,632,153,402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	1996年10月31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安汽车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长安汽车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安汽车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长安汽车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长安汽车《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安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30,104,046	18.78%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25,382,399	14.78%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6,067,890	6.1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971,466	4.31%
5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15,768,332	2.8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264,388	2.7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72,444	0.73%
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4,864,317	0.72%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52,978,485	0.70%
10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31,692,237	0.42%
11	其他股东	3,648,462,198	47.91%
合计		7,615,428,202.00	100.00%

根据长安汽车《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长安汽车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

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安汽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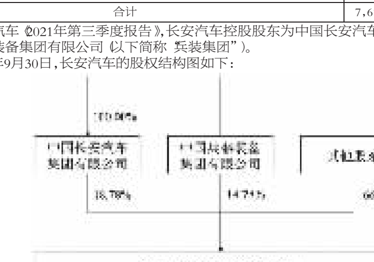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长安汽车是我国汽车四大集团阵营企业，拥有159年历史底蕴、37年造车积累，全球有14个生产基地，33个整车、发动机及变速器工厂，拥有专业的汽车研发流程体系和试验验证体系。2021年，长安系中国品牌汽车销量累计突破2,000万辆。长安汽车2020年营业收入达845.66亿元，截至2020年底的资产总额达1,209.16亿元，属于大型企业。长安汽车主要业务涵盖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并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出行服务、新零售等领域，进行多维度的产业布局。

根据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产品研发试验

双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场地试验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在场地（道路）性能试验、耐久性试验、NVH测试、主观评价、国内外产品准入测试及认证测试等方面。

（2）汽车标准与技术法规试验验证

双方共同致力于汽车新产品新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前瞻性研究和现有产品对标的适应性技术改进，以及新研制标准的试验验证，为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3）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领域研究

双方就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领域展开多方位的合作，包括自动驾驶及智能网联真实场景测试、真实场景与虚拟仿真混合测试、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V2X测试、车路网云协同一体化技术等相关研究。

（4）资源共享

利用双方技术、信息等综合资源优势，协调引荐契合双方业务发展方向的成员单位，就汽车产业各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5）科研项目合作

双方在重点科研项目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进行合作，并有选择性的共同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6）产品展示与专业的驾驶技能培训

长安汽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的试验场等设施开展产品宣传和展示，并与发行人在测试工程师专业驾驶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综上，长安汽车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为兵装集团，兵装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国务院国资委。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长安汽车、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长安汽车及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安汽车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长安汽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长安汽车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根据长安汽车的书面承诺，长安汽车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安汽车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中电科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电科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电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电科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电科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电科投资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中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中国电科为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的公司，因此中电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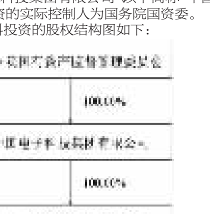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中电科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系中国电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科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2020年中国电科实现净利润223.24亿元，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规模4,516.1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在智能交通领域，中国电科下属相关科研院所及子公司均有不同程度、不同方向的产业布局。其中，中国电科第十四研究所在现代物流、城轨交通等民用领域已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电科第二十八所深入布局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该所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覆盖国内八十多个城市，市场占有率超过40%；中国电科第三十六所致力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智慧公交站、辅助公交定制出行及相关大数据分析系统等业务；在物联网及卫星导航定位领域，中国电科第二十研究所深入布局卫星导航产业，形成OEM板、天线等上游产品完整产业链，并正在下游运营服务领域寻求突破；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民用领域初步形成了以通信网络系统与设备、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与应用、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等业务为主的产业体系，同时，正在积极培育卫星移动通信、宽带数字集群和物联网等一批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电科投资是中国电科唯一的投资载体，围绕中国电科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立足“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三大定位主责，聚焦“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四大板块，以“打造中国电科资本运营投资平台”为主责，以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和基金投资为主业，发挥资本引擎和金融之翼作用，助推网络信息体系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科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产品研发试验

双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场地试验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在场地（道路）性能试验、耐久性试验、NVH测试、主观评价、国内外产品准入测试及认证测试等方面。

（2）汽车标准与技术法规试验验证

双方共同致力于汽车新产品新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前瞻性研究和现有产品对标的适应性技术改进，以及新研制标准的试验验证，为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3）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领域研究

双方就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领域展开多方位的合作，包括自动驾驶及智能网联真实场景测试、真实场景与虚拟仿真混合测试、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V2X测试、车路网云协同一体化技术等相关研究。

（4）资源共享

利用双方技术、信息等综合资源优势，协调引荐契合双方业务发展方向的成员单位，就汽车产业各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5）科研项目合作

双方在重点科研项目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进行合作，并有选择性的共同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6）产品展示与专业的驾驶技能培训

中电科投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的试验场等设施开展产品宣传和展示，并与发行人在测试工程师专业驾驶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综上，中电科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中电科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之外，中电科投资、中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电科投资、中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电科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电科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电科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根据中电科投资的书面承诺，中电科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电科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银河源汇

1、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源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河源汇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河源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银河源汇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持有银河源汇100%股权，为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银河源汇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银河源汇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银河源汇100%股权，银河源汇为其全资子公司。

银河源汇、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银河源汇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银河源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银河源汇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根据银河源汇的书面承诺，银河源汇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银河源汇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银河源汇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银河源汇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认购款缴付及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保密义务、退款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五、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河证券、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银河源汇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2年2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7月2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1号文同意注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对中汽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06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2,24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对象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战略投资者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三）参与规模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初始认购数量（万股）
1	长安汽车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	9,900	3,000
2	中电科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11,000	3,300
3	银河源汇（如有）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000	1,653
合计			24,900	7,953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长安汽车和中电科投资的最终配售股票数量取初始认购股票数量和以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金额计算确定的股票数量之间的孰低值。以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金额计算确定的股票数量计算方式如下：股票数量=战略投资者实际缴纳金额÷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下取整保留至个位数。

注3：在满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条件下，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银河源汇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

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4.06%，符合《实施细则》中关于“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35名，配售证券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30%”之要求。

（四）配售条件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五）限售期限

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银河源汇本次跟投（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银河源汇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6320X6
法定代表人	朱华荣
注册资本	7,632,153,402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期限	1996年10月31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安汽车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长安汽车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长安汽车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长安汽车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长安汽车《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安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30,104,046	18.78%
2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125,382,399	14.78%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6,067,890	6.1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7,971,466	4.31%
5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15,768,332	2.8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6,264,388	2.7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72,444	0.73%
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4,864,317	0.72%
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52,978,485	0.70%
10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31,692,237	0.42%
11	其他股东	3,648,462,198	47.91%
合计		7,615,428,202.00	100.00%

根据长安汽车《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长安汽车控股股东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

截至2021年9月30日，长安汽车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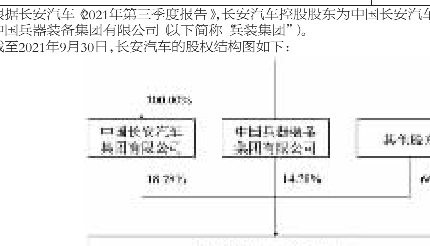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长安汽车是我国汽车四大集团阵营企业，拥有159年历史底蕴、37年造车积累，全球有14个生产基地，33个整车、发动机及变速器工厂，拥有专业的汽车研发流程体系和试验验证体系。2021年，长安系中国品牌汽车销量累计突破2,000万辆。长安汽车2020年营业收入达845.66亿元，截至2020年底的资产总额达1,209.16亿元，属于大型企业。长安汽车主要业务涵盖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并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发展出行服务、新零售等领域，进行多维度的产业布局。

根据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产品研发试验

双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场地试验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在场地（道路）性能试验、耐久性试验、NVH测试、主观评价、国内外产品准入测试及认证测试等方面。

（2）汽车标准与技术法规试验验证

双方共同致力于汽车新产品新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前瞻性研究和现有产品对标的适应性技术改进，以及新研制标准的试验验证，为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3）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领域研究

双方就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领域展开多方位的合作，包括自动驾驶及智能网联真实场景测试、真实场景与虚拟仿真混合测试、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V2X测试、车路网云协同一体化技术等相关研究。

（4）资源共享

利用双方技术、信息等综合资源优势，协调引荐契合双方业务发展方向的成员单位，就汽车产业各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5）科研项目合作

双方在重点科研项目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进行合作，并有选择性的共同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6）产品展示与专业的驾驶技能培训

长安汽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的试验场等设施开展产品宣传和展示，并与发行人在测试工程师专业驾驶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长安汽车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为兵装集团，兵装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的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国务院国资委。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长安汽车、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长安汽车及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安汽车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长安汽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长安汽车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根据长安汽车的书面承诺，长安汽车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安汽车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电科投资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电科投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电科投资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电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中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中国电科为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的公司，因此中电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电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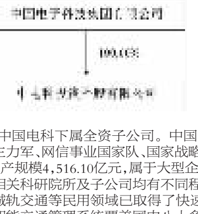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中电科投资成立于2014年4月，系中国电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科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2020年中国电科实现净利润223.24亿元，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规模4,516.10亿元，属于大型企业。

在智能交通领域，中国电科下属相关科研院所及子公司均有不同程度、不同方向的产业布局。其中，中国电科第十四研究所在现代物流、城轨交通等民用领域已取得了快速发展；中国电科第二十八所深入布局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该所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覆盖国内八十多个城市，市场占有率超过40%；中国电科第三十六所致力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智慧公交站、辅助公交定制出行及相关大数据分析系统等业务；在物联网及卫星导航定位领域，中国电科第二十研究所深入布局卫星导航产业，形成OEM板、天线等上游产品完整产业链，并正在下游运营服务领域寻求突破；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民用领域初步形成了以通信网络系统与设备、信息系统综合集成与应用、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等业务为主的产业体系，同时，正在积极培育卫星移动通信、宽带数字集群和物联网等一批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电科投资是中国电科唯一的投资载体，围绕中国电科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立足“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三大定位主责，聚焦“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四大板块，以“打造中国电科资本运营投资平台”为主责，以产业投资、金融投资和基金投资为主业，发挥资本引擎和金融之翼作用，助推网络信息体系建设。

根据发行人与中电科投资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产品研发试验

双方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场地试验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在场地（道路）性能试验、耐久性试验、NVH测试、主观评价、国内外产品准入测试及认证测试等方面。

（2）汽车标准与技术法规试验验证

双方共同致力于汽车新产品新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前瞻性研究和现有产品对标的适应性技术改进，以及新研制标准的试验验证，为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3）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领域研究

双方就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相关领域展开多方位的合作，包括自动驾驶及智能网联真实场景测试、真实场景与虚拟仿真混合测试、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V2X测试、车路网云协同一体化技术等相关研究。

（4）资源共享

利用双方技术、信息等综合资源优势，协调引荐契合双方业务发展方向的成员单位，就汽车产业各领域进行全面合作。

（5）科研项目合作

双方在重点科研项目和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中进行合作，并有选择性的共同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项目。

（6）产品展示与专业的驾驶技能培训

中电科投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发行人的试验场等设施开展产品宣传和展示，并与发行人在测试工程师专业驾驶技能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电科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一）项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中电科投资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之外，中电科投资、中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电科投资、中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电科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电科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电科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根据中电科投资的书面承诺，中电科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电科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如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河源汇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河源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银河源汇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银河证券持有银河源汇100%股权，为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银河源汇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银河源汇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持有银河源汇100%股权，银河源汇为其全资子公司。

银河源汇、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银河源汇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银河源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银河源汇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锁定期

根据银河源汇的书面承诺，银河源汇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银河源汇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认购款缴付及股票交付的时间和方式、保密义务、退款安排、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长安汽车、中电科投资和银河源汇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四条及《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证券数量1亿股（份）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35名，配售证券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不足1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经核查，本次共有3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二十四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关于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符合《关于进一步保障创业板规范发行的倡议》的核查意见

长安汽车、中国电科均为相关产业链优质龙头企业，长安汽车未来在汽车研发领域及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发行人具有切实可行战略合作关系，中国电科未来在智能交通、信息化、卫星导航定位、物联网等技术成果在汽车产业的应用方面与发行人具有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关战略配售对象依托各自在产业领域的行业资源、技术积累，能够为发行人引入重要战略资源，符合深交所理事会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保障创业板规范发行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中“审慎选择与发行人具有切实可行战略合作关系、能够引入重要战略资源的产业链优质龙头企业等投资主体参与战略配售”的导向要求。

银河源汇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倡议》中“合规办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导向要求。

六、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上接A14版）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2月24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2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2月2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2月2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2月2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2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累计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2年2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3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3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3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铁成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

电话：0515-69860935

联系人：夏秀国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发行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